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林科技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部分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、业务布局和吸引人才需要，公司将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由青岛市市北区迁往青岛市崂山区，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由此搬迁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，该技术研发中心系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目前，该研发中心所在房产闲置，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规划将其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拟出租房产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权利人	建筑面积 (m ²)	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 的建筑面积 (m ²)	房产地址
1	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94.98	394.98	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号301户
2	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10.66	810.66	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号302户
合计		1,205.64	1,205.64	-

上述闲置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1,205.64平方米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1,894.59万元，账面净值1,653.32万元。

二、本次公司将部分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所涉房产将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